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3-016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并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线上通讯会议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全体董事均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程宝洪先生(Mr. CHENG BAOHONG)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审议了提交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经逐项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需要,为满足人才吸引及业务拓展的要求,公司拟在深圳、厦门、上海、西安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员工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有效地吸引优秀人才,激励公司关键岗位核心骨干员工、有特殊贡献员工及具有发展潜力的员工,切实解决员工购房困难问题和临时紧急资金周转等需求,公司拟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制订《员工借款管理办法》。

此管理办法中借款对象不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制定<员工借款管理办法>的公告》

(四)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拓展,增加流动性储备,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三年(具体起止日期以银行审批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3-017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监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并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线上通讯会议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元军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审议了提交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经逐项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员工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有效地吸引优秀人才,激励公司关键岗位核心骨干员工、有特殊贡献员工及具有发展潜力的员工,切实解决员工购房困难问题和临时紧急资金周转等需求,公司拟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制订《员工借款管理办法》。

此管理办法中借款对象不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制定<员工借款管理办法>的公告》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3-015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员工借款管理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员工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制定《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借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借款管理办法》"或"本办法"),根据《员工借款管理办法》,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借款,公司根据员工的劳动服务期限、绩效表现、偿还能力等确定借款利率,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本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制定《员工借款管理办法》的目的及适用范围

(一)目的

为有效地吸引优秀人才,激励公司关键岗位核心骨干员工、有特殊贡献员工及具有发展潜力的员工,切实解决员工购房困难问题需求,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特制订本管理办法,规范借款的申请与执行管理,保证此特殊福利的合理运行和指导日常操作。

(二)适用范围

1、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公司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在职正式(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且员工服务年限、绩效考核等符合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要求;

2、用于公司员工本人或夫妻双方(员工本人须为所购住房的所有权人之一)在员工本人工作地及周边购买其首套自住房;

3、借款员工不得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4)前两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二、《员工借款管理办法》的授权执行

1、《员工借款管理办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的条件下开始实施,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事宜,《员工借款管理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由公司人事行政部负责实施执行。

2、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在《员工借款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内对员工个人最高借款额度、申请条件、借款及还款流程等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用于员工借款资金池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即员工借款未偿还余额应当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在此额度范围内,员工归还的借款及尚未使用额度将循环用于后续公司员工借款申请。

2、申请人可申请的借款额度、利率由公司参考员工在公司的劳动服务期限、绩效表现、偿还能力等情况综合确定,以公司最终评估结果为准。原则上单个员工的借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超过前述金额、用途的特殊情况需经总经理另行批准。

3、申请借款的员工,需要向公司提供借款担保人,担保人须与公司签署《担保协议》,其担保人对该借款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4、在员工发生离职、申请文件造假、擅自变更借款用途、发生严重违法行为等情况时,公司有权提前收回借款。

5、借款员工从公司获得的因持股平台份额及/或股权激励获得分红及减持收益等一切合法所得,原则上先用于对借款本息和违约金(如有)的偿还。

四、审议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员工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制定《员工借款管理办法》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员工提供借款能有效吸引优秀人才,留住核心员工及有潜力的员工,帮助员工实现安居乐业。同时,公司明确了借款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充分考虑了员工的履约能力等因素,整体风险可控;且公司本管理办法中借款对象不涉及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制定《员工借款管理办法》。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员工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员工借款管理办法》相关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

五、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人民币 0 元(不含本次购房借款),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的情况。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12,468,861.30	-24.93	313,116,893.31	1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3,031.67	-116.06	6,000,043.83	-7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23,176.72	-142.20	-7,243,996.64	-13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82,871,722.85	-6,339.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112.05	0.09	-82.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112.05	0.09	-82.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4%	减少 5.13 个百分点	0.47%	减少 4.2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31,112,024.35	105.30	71,825,410.69	58.6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66%	增加 17.55 个百分点	22.94%	增加 6.9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19,806,964.98	742,490,952.49		18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57,852,707.01	675,369,610.56		204.70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3,410.77	4,489,424.3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362,046.58	11,121,148.8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110.24	-29,349.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21,202.06	2,337,183.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6,920,145.05	13,244,040.47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_ 本报告期	-24.93	LED 终端市场需求恢复不及预期。
营业收入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10.55	公司在上半年营业收入保持增长,在第三季度有所下降,截止本季度末,营业收入较同期保持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_ 本报告期	-116.06	(1)本报告期收入及毛利率较上期下降;(2)研发人员增长、研发投入大幅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79.83	研发人员增长、研发投入大幅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_ 本报告期	-142.20	(1)本报告期收入及毛利率较上期下降;(2)研发人员增长、研发投入大幅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132.64	研发人员增长、研发投入大幅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 本报告期	-112.05	本期净利润下降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 年初至报告期末	-82.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 本报告期	-112.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 年初至报告期末	-82.44	
研发投入合计 _ 本报告期	105.30	研发人员大幅增加,研发薪酬、新产品开发材料、测试试验等费用大幅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合计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58.67	
研发投入占营业比例(%)_ 本报告期	增加 17.55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比例(%)_ 年初至报告期末	增加 6.96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_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6,339.75	(1)公司增加原材料(晶圆)备货;(2)客户回款中银行承兑汇票占比增加;(3)研发投入及公司正常经营支付的费用增加所致。
总资产 _ 本报告期末	185.5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_ 本报告期末	204.70	同上。

2023 年前三季度经营情况简介

2023 年前三季度,贸易摩擦和国际地缘政治冲突持续给全球经济与半导体产业带来压力,经济复苏不达预期。凭借创新的产品、良好的产品质量与客户服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311.69 万元,同比增长 10.55%。研发投入 7182.54 万元,同比增长 58.67%。

公司依托于不断丰富的产品线持续优化收入格局,无线充电产品线成为业绩增长新动力,信号链光感产品开始小批量试产并出货。2023 年前三季度,无线充电产品系列实现收入 9,792.55 万元,同比增长 23.54%;LED 产品系列实现收入 21,519.14 万元,同比增长 5.51%。2023 年前三季度,无线充电产品收入占比达到 31%,逐季提升。2023 年第三季度,无线充电产品系列实现收入 4,717.97 万元,环比 Q2 增长 44.64%,单季度无线充电产品收入占比达到 42%。

此外,公司坚持技术创新与研发投入,持续扩充人才队伍。2023 年前三季度,公司研发投入金额为 7182.54 万元,同比增长 58.67%,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2.94%。主要系公司加大无线充电、模拟电源、光传感及车规级产品的研发技术投入及人才梯队建设,截至本期末公司技术研发人员数量同比增加 60%,研发薪酬、新产品开发材料、测试实验等费用大幅增加。 其中,前三季度公司信号链产品的研发投入同比增长 368.58%。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7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Leavision Incorporated	境外法人	12,717,886	15.90	12,717,886	12,717,886	无	0
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6,677,592	8.35	6,677,592	6,677,592	无	0
珠海横琴博瑞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97,848	5.37	4,297,848	4,297,848	无	0
程才生	境内自然人	3,870,698	4.84	3,870,698	3,870,698	无	0
杭州紫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54,727	4.44	3,554,727	3,554,727	无	0
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24,737	4.41	3,524,737	3,524,737	无	0
Auspice Bright Incorporated	境外法人	2,773,904	3.47	2,773,904	2,773,904	无	0
珠海横琴博晟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0,520	2.45	1,960,520	1,960,520	无	0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建投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3,129	2.30	1,843,129	1,843,129	无	0
鄂尔多斯市金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0,732	2.18	1,740,732	1,740,732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2,313			人民币普通股		1,052,31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8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7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4,061			人民币普通股		544,06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8,729			人民币普通股		538,7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2,830			人民币普通股		382,8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0,351			人民币普通股		330,35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8,013			人民币普通股		318,0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创新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01,376			人民币普通股		301,37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信息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8,518			人民币普通股		278,5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8,596			人民币普通股		268,59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Leavision、Auspice、珠海博晟芯与珠海轩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就有关美芯晟的经营管理事项,行使其作为美芯晟的股东权利时,各方将保持一致行动,即各方以股东身份就美芯晟的经营管理事项,提出提案、建议、行使表决权等方面保持一致行动;为提高决策效率,各方在就美芯晟的相关经营管理事项,行使对美芯晟的相关股东权利前,应充分沟通协商,以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行使对美芯晟的相关股东权利;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Leavision 综合考虑相关情况进行决定,Auspice、珠海博晟芯及珠海轩宇应按照 Leavision 的意见行使对美芯晟的相关股东权利;如各方依据前述方式形成的决策意见为不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则各方均不得再单方面实施行使股东权利的行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0,632,411.03	319,365,002.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6,361,997.27	172,150,273.97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75,571,684.95	116,689,902.65
应收款项融资	32,856,999.91	12,921,843.64
预付款项	24,820,434.79	20,605,265.82
其他应收款	1,973,452.20	1,818,304.43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145,333,781.88	65,737,110.70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0,286,330.89	-
流动资产合计	2,077,837,092.92	709,287,704.0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274,205.18	5,525,572.32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4,736,376.47	7,373,377.21
无形资产	6,167,596.46	5,142,817.76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171,116.37	763,135.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620,577.58	14,398,345.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969,872.06	33,203,248.42
资产总计	2,119,806,964.98	742,490,952.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0,648,534.70	24,096,881.58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920,837.29	744,050.27
应付职工薪酬	4,947,881.17	8,050,341.97
应交税费	1,003,774.99	8,699,375.44
其他应付款	-	157,537.10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81,278.76	5,530,431.52
其他流动负债	17,918,771.92	13,487,034.12
流动负债合计	58,921,078.83	60,765,652.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45,385.71	1,614,411.24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633,493.84	1,418,737.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4,299.59	322,541.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33,179.14	3,355,689.93
负债合计	61,954,257.97	67,121,341.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1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895,561,681.21	539,088,628.59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7,628,098.20	7,628,098.20
未分配利润	74,652,927.60	68,652,883.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57,852,707.01	675,369,610.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19,806,964.98	742,490,952.49

公司负责人:CHENGBAOHONG(程宝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龙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龙珍

利润表

2023 年 1—9 月

编制单位: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营业收入	313,116,893.31	283,224,772.08
减:营业成本	221,766,156.65	188,824,574.81
税金及附加	900,649.28	175,901.87
销售费用	18,961,971.09	13,421,539.73
管理费用	21,510,615.52	16,793,339.84
研发费用	71,825,410.69	45,267,982.91
财务费用	-7,139,307.72	-11,051,902.91
其中:利息费用	176,140.83	272,920.93
利息收入	6,819,747.89	2,944,526.76
加:其他收益	4,564,854.79	4,332,355.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5,480.33	1,918,147.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_	_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_	_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_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15,668.50	2,384,931.5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23,858.35	-262,447.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14,623.49	-2,784,490.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04,926.1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61,080.42	35,686,758.28
加:营业外收入	777.01	751.01
减:营业外支出	30,126.11	9,732.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90,429.52	35,677,776.93
减:所得税费用	-10,190,473.35	5,925,939.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00,043.83	29,751,837.7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00,043.83	29,751,837.7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00,043.83	29,751,837.7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5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50

公司负责人:CHENGBAOHONG(程宝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龙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龙珍

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9 月

编制单位: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7,321,422.41	251,555,097.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41,528.44	13,898,771.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57,412.99	6,022,454.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220,363.84	271,476,323.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3,660,046.01	194,175,110.8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833,664.58	57,447,877.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34,194.97	1,554,647.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64,181.13	15,367,932.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092,086.69	268,545,568.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871,722.85	2,930,755.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30,000,000.00	1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909,425.53	3,701,61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_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0,909,425.53	163,701,61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98,715.65	4,675,499.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54,000,000.00	18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7,698,715.65	184,675,499.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789,290.12	-20,973,881.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2,67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2,67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03,079.87	5,107,086.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03,079.87	5,107,086.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1,171,920.13	-5,107,086.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3,498.99	7,432,357.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1,267,408.17	-15,717,856.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365,002.86	321,991,406.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0,632,411.03	306,273,550.03

公司负责人:CHENGBAOHONG(程宝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龙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龙珍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3-079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春风先生主持,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陶春风、傅建立、邵辉、白骅、张超亮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